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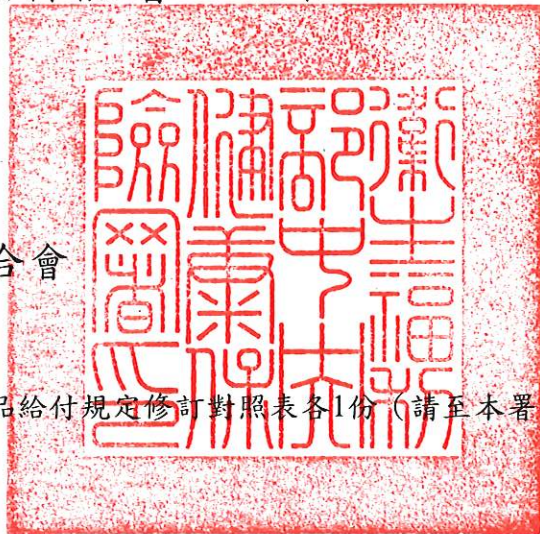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1316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safinamide成分藥品Equfina Tablets 50mg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3.4.帕金森氏症治療藥品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中生、公會、會企本、政健民社、台牙華公會、台、劃署、院康健會、北醫、民、會、台、醫、法司、康、福、市、師、國、全、製、中、灣、台、組、醫、規、會、保、利、電、公、診、國、藥、華、研、發、私、請、及、會、衛、險、機、腦、會、所、聯、工、民、發、私、請、及、會、衛、福、管、業、國、會、會、同、西、生、醫、登、材、生、利、衛、理、同、聯、全、業、藥、技、療、健、組、福、部、生、會、業、全、國、中、公、商、新、院、保、衛、利、社、福、公、會、聯、華、會、業、藥、所、電、衛、部、會、利、地、會、合、民、同、發、協、子、采、法、保、全、政、中、華、開、華、公、協、藥、規、險、全、政、中、華、開、華、公、協、股、會、司、民、府、華、民、中、發、民、會、會、台、份、會、衛、生、國、基、民、製、製、國、社、教、署、有、衛、生、保、局、醫、層、國、藥、藥、聯、團、會、各、限、生、生、保、局、醫、層、國、藥、藥、聯、團、會、各、限、福、福、險、師、醫、藥、研、發、合、法、醫、分、公、利、利、爭、國、公、師、師、究、展、會、人、療、區、司、部、部、議、防、會、協、公、協、協、中、華、所、務、醫、食、審、部、全、會、會、會、會、中、華、所、務、事、品、議、軍、國、全、華、民、國、會、司、藥、會、醫、聯、中、國、台、台、民、國、會、物、物、局、合、華、聯、灣、北、國、學、請、衛、管、衛、會、民、合、藥、市、西、名、本、轉、生、理、生、台、國、會、品、西、藥、藥、署、知、福、署、福、灣、社、基、行、藥、代、理、會、務、區、利、部、衛、部、學、法、醫、華、暨、理、商、管、醫、部、心、生、附、資、人、療、民、管、商、業、台、理、事、理、福、屬、訊、中、協、國、理、業、同、業、醫、構、及、利、醫、學、華、會、藥、協、同、業、醫、本、口、部、療、會、民、劑、會、業、公、院、本、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8061100	Equfina Tablets 50mg	safinamide 50mg		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--	36.5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3次（含52次）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3.4.規定。	111/3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 3. 4. 帕金森氏症治療藥品： (91/11/1、93/2/1、95/9/1、 96/9/1、97/7/1、100/6/1、 101/6/1、108/10/1、 110/11/1、<u>111/3/1</u>)</p> <p>1. ~7. (略)</p> <p>8. <u>Safinamide(如 Equfina)：</u> <u>(111/3/1)</u> <u>(1)與 levodopa 併用，用於在使</u> <u>用含有 levodopa 製劑情況下出</u> <u>現運動功能波動現象之病患。</u> <u>(2)每日限使用 1 錠。若每日需使</u> <u>用 2 錠，應於病歷上詳細記載</u> <u>理由。</u></p>	<p>1. 3. 4. 帕金森氏症治療藥品： (91/11/1、93/2/1、95/9/1、 96/9/1、97/7/1、100/6/1、 101/6/1、108/10/1、 110/11/1)</p> <p>1. ~7. 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